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禁止行为

来源: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日期: 2017-03-20

为加强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网络借贷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2016年8月17日发布了由中国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其中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公司。该类机构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并明确规定了 P2P 平台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 1、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7**、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8、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 债权转让行为;
- 9、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10、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 **11**、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 12、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 13、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出借人及借款人信息管理确 P2P 网贷机构的信息中介本质属性。二、确立备案管理要求,明确了机构监管和行为监管并行的基本监管框架下,将备案作为监管前提与基础,按照新老划段原则对存量机构进行资质甄别,合格一家备案一家,明确监管范围,杜绝监管套利。三、建立 P2P 网贷资金存管机制。四、提出强制信息披露要求。

当下,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银监会正在开展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曹宇表示,整治取得了初步成效,行业底数初步摸清,机构异化趋势得到扭转,P2P 网贷行业风险整体水平正在下降。下一步银监会将按照坚守风险底线要求,进一步完善我们的监管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针对非法集资问题,银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杨家才表示,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将出台, 会有明确规范处置程序,方法手段。这个出台之后将对全社会非法集资有一个处置。